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「114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」招標案

廠商切結書

本廠商_____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「114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」採購案之投標承諾：

- 一、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- 二、保證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；得標後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。
- 三、本廠商得標後，對於本案作業所知悉之個資、文件內容、資料、資訊等，確實予以保密且不會挪作他用。
- 四、本廠商決標後及履約期間絕對同意遵守應行所切結事項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(蓋章)

負責人：(蓋章)

身分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記：本切結書由參加投標廠商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印章齊全附於標封內。